

息化水平，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决定开展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建设工作，对全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进行采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时间

2018年4月中旬—5月15日

二、信息采集对象

1. 副处级以上党外干部。
2. 各民主党派内蒙古自治区委会委员（其中，兼职委员的信息由其本人所在单位采集，涉及委员由各民主党派内蒙古自治区委会告知其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民主党派成员。
3.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党外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4. 自治区工商联直属企业、商协会产生的执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
5. 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无党派人士，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

信息采集对象存在多重身份的，请确定好第一身份后，务必将其他身份逐项选填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采集表》）中“代表人士身份”栏的其他空格内，并将《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项应填尽填。

三、有关要求

1. 党外代表人士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

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由专人负责，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2. 此次信息采集要在调查摸底、严格把握条件标准、人选身份界定清楚的基础上，确保采集到的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全面、准确。

3. 《信息采集表》样表已上传至 nmgdwrwk@163.com 邮箱，密码为 04714826929，请自行下载。填写时，必须使用 Excel 2007 完整版及以上版本进行编辑，不支持其他版本及 WPS 编辑器。

4. 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请务必认真阅读《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附件 2）；《信息采集表》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以代表人士第一身份为准，分别咨询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相关处室联系人。

5. 请各部门各单位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信息采集表》纸质版（需加盖填表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刻录）各 3 份，报送至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干部处 812 办公室，也可通过自治区机要交换通道邮寄。

联系人：

朱 杰（党派处）0471—4818583 15047118317

桑斯尔（民族宗教处）0471—4812681 18947198689

宫玉飞（干部处）0471—4826929 18847160609

程 龙（经济处）0471—4812341 13684784739

杨 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0471—4812581 15904713091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2018年4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_____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人及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加盖填表单位公章)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照片 |
| 曾用名 | | 婚姻状况 * | | 健康状况 * | | 熟悉专业 | | |
| 国籍/地区 * | | 籍贯 * | | 出生地 * | | 户籍地 | | |
| 政治面貌 * | | 入党派时间 | | 是否中共 * | | 加入中共时间 | | |
| 加入其他党派 | | 加入其他党派时间 | | 入党(社)介绍人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行政级别 | | 任现职时间 | | | 任同级时间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其他证件类型 | | 其他证件号码 | |
| 是否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 * | | | | | 是否有博士后经历 | | | |
| 全日制学历 * | | 全日制学位 | | | 全日制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 | | | |
| 在职教育学历 | | 在职教育学位 | | | 在职教育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 | | | |
| 技术职称 | | | | 职业分类 | | | | |
| 特殊人才 |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 | | | | |
| 代表人士第一身份 | | 代表人士其他身份 | | | | | | |

履历信息

| | |
|-------------------|--|
| 简 历 * | |
| 主要成就 和社会影 响 | |
| 奖惩 情况 | |
| 专长 爱好 | |

在国（境）外重要社会关系

| 所在国家（地区） | 与本人的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居住地 | 工作单位 | 在职/退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政议政信息

| 参政议政形式 | 组织/单位/会议 | 提交时间 | 主题 | 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锻炼信息

| 挂职方式 | 挂职单位 | 挂职单位职务 | 挂职分管工作 | 挂职开始时间 | 挂职结束时间 | 挂职工作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任信息：特约人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及省级以上其他聘任情况

| 聘任类型 | 级别 | 聘任单位 | 安排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期 | 任职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外侨胞信息

| | | | | | | | |
|------------------|--|--------------|--|---------------|--|--------|--|
| 侨居日期 | | 华侨、华人 或华裔 | | 长期居住国家 和地区 | | 所属领区名称 | |
| 国（境）外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所在侨社团及任职情况 | | | | | | | |

归侨侨眷信息

| | | | | | | | |
|-------------------|--|------|--|-------|--|---------------|--|
| 出国日期 | | 回国日期 | | 归侨或侨眷 | | 侨居国家 和城市 | |
| 国（境）外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回国后长期 居住城市 | |
| 来华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社会职务 | | | |
| 所在侨社团及任职情况 | | | | | | | |
| 在国内外学术团体 任职情况 | | | | | | | |
| 创新创业主要科学 成就和贡献 | | | | | | | |
|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 | | | | | | |

企业基础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担任企业职务 | | 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 | 企业本部地址 | |
| 邮编 | | 企业成立时间 | | 秘书姓名 | |
| 秘书手机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登记注册类型 | | 所有权经营权是否合一 | |
| 企业上市情况 | | 上市地 | | 法人代表 |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是否全国五百强企业 | 全国五百强企业排名 |
| 所属行业 全国排名 | | 所属行业 自治区排名 | | 是否自治区百强企业 | 自治区百强企业排名 |

企业资产信息

| | |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总资产 (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近三年企业资产销售收入、资产负债率与纳税额信息

| 年份 | 销售收入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万元) | 国税 (万元) | 地税 (万元) | 年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组织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 大专以上 | | 研究生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企业党组织情况 | 党组织类型 | | 成立时间 | | 目前党员人数 | | 现任党委(总支/支部)书记 | |
| 企业团组织情况 | 团组织类型 | | 成立时间 | | 目前团员人数 | | 现任团委(总支/支部)书记 | |
| 企业工会组织情况 | 成立时间 | | 工会主席 | | 会员人数 | | 占职工数比例(%) | |

企业参保情况

| | | | | | | | |
|-----------|-----------|--|---------------|------------|--------------|--|--------|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号 | | | | 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情况 | | | |
| 企业参保情况 | 数据统计年份(年) | | 员工年平均工资(高管除外) | | 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 企业五险一金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 企业医疗保险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 企业养老保险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 企业失业保险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 企业工伤保险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 企业生育保险 | 应保人数 | | 实保人数 | | 参保率(%) | | 缴费率(%) |

企业经营和研发信息

| | |
|---------|--|
| 主营业务 | |
| 主要产品与服务 | |

企业创新能力信息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 | 发明专利 (个) | | 研发费用 (万元) | |
| 研发占销售额的比例 (%) | | | | 是否被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 | |

企业研发中心数量

| | | | | | | | |
|-----|--|----|--|----|--|----|--|
| 国家级 | | 省级 | | 市级 | | 县级 | |
|-----|--|----|--|----|--|----|--|

企业创新获奖情况

| 获奖类别 | 获奖级别 | 五年内获奖数 | 历年获奖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益、生产及信用信息

| | | | | | |
|---------------------------------|----------------------------|--|---------------------|----------|----|
| 近5年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表格不够可附页) | 项目内容 (时间、地点、参与单位、受助对象等) | | 实际捐款捐物金额 (万元) | 证明人单位、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生产情况信息 | 安全生产 | | | | |
| | 劳动关系 | | | | |
| | 环境保护 | | | | |
| 工商企业信用监管 评价等级 | 最近一次评定时间 | | 等级 | | |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信用等级 | 最近一次评定时间 | | 等级 | | |
| 银行资信定级 | 最近一次评定时间 | | 等级 | | |
| 纳税信用等级 | 是否有纳税 信用级别 | | 最近两年的 纳税信用 级别 | 年度 | 级别 |
| | | | | | |
| | | | | | |

企业其他信息

| | |
|----------------|--|
| 企业简介、发展历程和企业文化 | |
| 企业主要社会荣誉 | |
| 个人主要表现和先进事迹 | |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 基本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党外代表人士基本信息采集表》中的各个信息项要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准确、认真填写，做到应填必填。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以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2. 标有*号的为必填信息项，不能为空，复制粘贴的内容请检查好格式。

3. 多行信息填写时，如果表格行数不够，请优先填写最新、最重要的信息。

4. 必须使用 Excel 2007 完整版及以上版本进行编辑，不支持其他版本及 WPS 编辑器。

5. 表格填写完毕后，另存文件名称为：姓名(填表单位).xlsx。

6. 表格内所有带下拉选项内容的后面均跟有数值，此为录入系统所用，无须理会。

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填写范围：信息采集范围内的党外代表人士均需填写此表。

1. 姓名。必填项。填写户籍登记（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不要有空格；姓名之间如有间隔，用“·”代替，如“熙·阿拉坦仓”。

特殊情况：人事档案姓名与户籍登记（身份证）所用姓名不一致时，须填写人事档案姓名，户籍登记（身份证）所用姓名填入“曾用名”。

2. 性别。必填项。选择“男”或“女”。

3. 出生年月。必填项。填写格式采取数字形式，须填写6位数字。其中，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是个位数的，前面须加“0”。年与月之间用“-”（短横线）隔开，如“1960-07”，录入后表格内格式自动变为1960/07，为正常现象。

4. 民族。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5. 曾用名。填写要求同“姓名”，填写曾经使用过的姓名及“笔名”“艺名”等为社会公众熟知的姓名。

6. 婚姻状况。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7. 健康状况。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8. 熟悉专业。填写所熟悉的工作业务。

9. 国籍/地区。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10. 籍贯。必填项。填写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自治区）、盟市或旗县的标准名称，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内蒙古阿拉善盟”“内蒙古达拉特旗”“内蒙古林西”，直辖市只填写市名，如“北京”；盟和市所辖的区不单独体现，如“内蒙古赛罕区”“内蒙古乌兰浩特”均为错

误填法，正确填法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内蒙古兴安盟”。

特殊情况：单字县名，保留“县字”，如“山西应县”。

11. **出生地。必填项。**填写出生的地方，填写要求同“籍贯”栏。

12. **户籍地。**填写户籍所在的地方，填写要求同“籍贯”栏。

13. **政治面貌。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未加入任何党派，如已按政策规定认定为无党派人士的，选择“无党派人士”，否则应选择“群众”。宗教界代表人士选择“无”。

特殊情况：①同时具有中共与民主党派身份的，一般在此栏选择民主党派；②曾加入两个民主党派的，应选择现所在民主党派。

14. **加入党派时间。**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15. **是否中共。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16. **加入中共时间。**“政治面貌”选“中共”或同时具有中共与民主党派身份的填写此项，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17. **加入其他党派。**如有两个党派身份的，应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政治面貌”外的另一个民主党派。

18. **加入其他党派时间。**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19. **入党（社）介绍人。**单一党派人士在前两栏填写2名介绍人姓名。曾加入中共与民主党派的或有两个党派身份的，在后两栏填写中共或其他党派2名介绍人姓名。

20. 参加工作时间。填写开始参加工作的时间，应与简历中参加工作时间一致，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21. 行政级别。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2. 任现职时间。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23. 任同级时间。填写要求同“出生年月”栏。

24. 证件类型。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5. 证件号码。必填项。证件号码中含有字母时，注意区分大小写。内地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为X的，均为字母大写。

26. 其他证件类型。包含“持有护照”“回乡证”等证件。同时持有两个证件以上的，中间用“;”间隔。

27. 其他证件号码。证件号码中含有字母时，注意区分大小写。同时持有两个证件以上的，号码中间用“;”间隔。

28. 是否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必填项。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选“是”的，需在后一栏填写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证件名称及号码。

29. 是否有博士后经历。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选“是”的，需要在最后一栏简要填写攻读博士后经历。

30. 学历学位。包括“全日制学历”“全日制学位”“全日制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在职教育学历”“在职教育学位”“在职教育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6个信息栏。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 “全日制学历”栏，选择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

高学历；“在职教育学历”栏，选择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全日制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和“在职教育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院校、院系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毕业时间与专业用“，”间隔（下同），时间填写格式如“1999.07”。

特殊情况：全日制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不填写“全日制学位”和“全日制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栏。

(2) 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学历”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学历”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及北京、辽宁等14所省级党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入学、全脱产学习获得的研究生学历属于全日制教育学历，其他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学历”栏，根据实际情况从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3) 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选择“大学普通班”。

(4) 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5) 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

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则在“在职教育学历”栏中选择“研究生”，在“在职教育学位”栏选择“经济学硕士”，在“在职教育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填入，中间用“；”间隔。

(6) 获得2个及以上学位的，填写两个主要学位。并在“全日制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和“在职教育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栏，按先后顺序填写与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院系、专业及时间，中间用“；”间隔，院校、院系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7) 如不清楚所获学位名称，可在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博士”“副博士”“硕士”“学士”。

(8) 填写以上学历、学位的依据。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标准方可按全日制教育掌握：

①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一般须同时符合：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

②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③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可参照上述规定掌握。

31. 技术职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职务级别，如无职务级别，可不填写。后一栏填写现在担任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写全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如

“二级教授”“高级经济师”。如果担任多个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用“、”间隔，如“三级教授、主任医师”。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填写。

32. 职业分类：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如选“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在最后一栏写明具体从事行业，如“网络作家”。

33. 特殊人才。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同时获得选项中多个荣誉称号的，可在第一、二、三栏并列选择。其他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荣誉称号，如“特聘专家”“草原英才”“千人计划”等，填写在最后一栏，可同时填写多个，中间用“；”间隔。

34. 工作单位及职务。必填项。填写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全称，须与简历信息一致。

特殊情况：①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要按所担任职务行政级别先高后低、先正后副顺序填写。②有重要兼任职务的，将兼职填写在实际职务之后，并在兼任职务后加括号，如“内蒙古红十字会会长（兼职）”。兼职一般只填写盟市级以上职务1项。③所任职务为原任职务的，如该职务所在单位仍存在，在职务前加“原”，如“××省政协原副主席”；如该职务所在单位已不存在，在其职务所在单位前加“原”，如“原铁道部副部长”。

35. 主要社会职务。填写现任或曾任的重要社会职务，要与后面“社会职务信息”表格中的内容相对应。填写按照全国、自治区、盟市级别顺序，同级时按照人大、政协、党派、工商联、商会、宗教团体、知联会、新联会、海联会等顺序，同类社会职

务不同届次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中间用“、”间隔。如“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常委，十、十二届自治区政协常委，民盟内蒙古区委会副主委、呼和浩特市委主委，自治区知联会副会长”。

(1) 民主党派或工商联班子成员职务后不加兼职或驻会、不驻会等字样。

(2) 人大、政协等职务一般用规范简称。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简称“全国政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简称“全国政协常委”等。

(3) 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职务的，可简称为“民盟内蒙古区委会主委”“九三学社阿拉善盟支社副主委”等。

36. 代表人士第一身份。共设置 14 项。按代表性要求，具体把握以下原则：凡具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身份的，一般按照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作为第一身份；凡界定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按照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作为第一身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身份交叉且主要以少数民族人士身份发挥作用的，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作为第一身份。

(1) 党外领导干部：应主要包括纳入国家行政、事业编制序列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国有企业比照副县处级以上管理人员。

(2) 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应是民主党派内蒙古区委会委员、

民主党派盟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或民主党派骨干成员。

(3) 无党派代表人士。应是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主体是知识分子。

(4)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应是具有少数民族身份，在本民族群众中有一定影响、威望较高、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艺术家、企业家、宗教界人士等。

(5) 宗教界代表人士。一般应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徒代表。

(6)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主要包括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人员。

(7)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应是经统战部门界定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人员，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主体是知识分子。其中，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指受聘于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专门技术、从事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的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指根据市场经济需求，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委托，在鉴证、咨询、服务等组织中提供知识性产品服务的从业人员，以及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中从事管理工作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指在新媒体相关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信息集散工作，并以其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

采编人员、技术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指不供职于任何单位和组织，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

(8) 港澳人士。应具有港澳人士身份。

(9) 台胞。应具有内地公民身份，且籍贯为台湾省的人员。

(10) 华人/华侨/华裔。

(11) 归侨/侨眷。应为已放弃外国国籍和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且具有内地公民身份证的人员。

37. 代表人士其他身份。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的，依次选择对应身份，不分顺序。

其中：

(1) 留学人员。主要指在海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国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厂矿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工作不少于2年；在国内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担任讲师、工程师及其他相应职务后，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厂矿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工作不少于1年。

(2) 党外知识分子。主要指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科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38. 照片。上传本人近期彩色免冠（解放军及少数民族、宗

教界人士除外) 正面照片。

(1) 照片高宽比为 5 : 4, 分辨率最低为 600×480 (高 600 像素, 宽 480 像素), 最高为 1200×960 (高 1200 像素, 宽 960 像素)。

(2) 照片背景颜色一般为淡蓝色, 色值为 #3492C4 (即 R52, G146, B196), 以肩膀为界, 由上至下, 设置为蓝白渐变, 清晰度不低于 300DPI。

(3) 照片格式支持 JPG、GIF、PNG、BMP, 大小必须在 200KB—5MB 之间, 不在此区间范围的照片将无法上传系统。

(4) 照片头像高度约占照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二, 宽度约占照片整体宽度的二分之一。

二、履历信息

填写范围: 信息采集范围内的党外代表人士均需填写此表。

1. 简历。必填项。 从全日制教育 (中专及以上) 学习时间和参加工作中较早的一个填起。简历前后要衔接, 不得空断 (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

(1) 起止时间填到月 (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 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 年与月之间用 “.” (半角) 间隔, 起止时间之间用 “—” (两条短横线, 下同) 连接。时间与内容之间要有两个空格 (半角)。

(2) “文化大革命” 期间毕业留校待分配的, 待分配时间应另段填写 “留校待分配”。

(3) 加入中共的，中共职务以中央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非中共党员的，行政职务（或人大、政协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选举的时间为准；中共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合并填写。

(4) 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院系某专业学习，院校院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中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要分段填写。

(5) 旗县（市区）前面均应冠以省（区、市）地名全称，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如“2005.07—2011.0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副区长”。

(6) 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如“（其间：2010.05—2011.05 借调到××工作或在××挂职任××，时间与文字间不加空格）”。一个时间段有两种以上学习、挂职、借调等经历的，中间用“；”间隔；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全称或比较规范的简称。

(7) 每一时间段的简历之间断行和简历后面文字内容因过多需要跨行的，必须同时按“Alt+Enter”键进行断行，且下一行文字与上一行文字必须对齐。

(8) 担任过全国、全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或全国、全区政协常委、委员等职务的，在简历最后隔行另段填写，写明届次。不同级别，用“，”间隔；同级别不同届次，中间用“、”间隔。如“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十二届自治区政协常委”。

简历范例：

- 1973.10—1975.12 内蒙古自治区××旗××公社知青
- 1975.12—1978.12 内蒙古自治区××局工人
- 1978.12—1982.04 ××大学××学院/系××专业学习
- 1982.04—1989.01 内蒙古自治区××局干部（其间：
1986.08—1987.09 借调到××工作；
1986.09—1988.07 在××大学××学
院/系××专业学习）
- 1989.01—1990.03 内蒙古自治区××局科员
- 1990.03—1993.06 内蒙古自治区××局副局长科员
- 1993.06—1995.03 内蒙古自治区××局主任科员
- 1995.03—1997.12 内蒙古自治区××局××室副主任
（其间：1996.06—1997.06 挂职任×
×省××市××局副局长）
- 1997.12—2004.09 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主委，
内蒙古自治区××局××室主任
- 2004.09—2008.03 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专职副主
委，内蒙古自治区××局副局长

2008.03—2017.07 农工党中央常委、内蒙古区委会主委，
内蒙古自治区××局局长（其间：
2010.09—2013.07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
干部研究生班政治学专业学习）

2017.07—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
央常委、内蒙古区委会主委

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十一
届自治区政协常委。

2. 主要成就和社会影响。代表人士个人（企业成就在企业信息采集页体现）近5年在国内省部级以上和国际组织的某领域研究或参与社会活动、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取得主要成果、成就和突出事迹，控制在200个汉字以内。

3. 奖惩情况。代表人士个人（企业成就在企业信息采集页体现）近5年所获得的国内省部级以上和国际组织奖励或荣誉称号，要写明获奖时间，颁奖单位、获得奖励或荣誉称号，如2016.05被中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17.02被内蒙古自治区评为“全区十大诚信企业家”荣誉称号等。

三、联系方式和家庭关系

填写范围：信息采集范围内的党外代表人士均需填写此表。

1. 联系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

政编码、电子邮件、通信地址等项，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为必填项。办公电话填写固定电话的，需写明区号，中间用“-”（短横线）间隔，如“0471-4826929”。

2. **家庭关系。**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依次填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父母情况。如本人有合法的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应在此栏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与基本情况页面相关要求一致。其中，“与本人的关系”“姓名”“性别”为必填项；已去世的，“出生日期”栏不填写，“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已故”。已退（离）休的，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如“（已退休）”。

四、在国（境）外重要社会关系

填写范围：家庭亲属中，有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商、移居国（境）外或与外国人结婚、拥有外国国籍和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情况的，均应在此表中体现。

1. “所在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项与《基本情况表》相关填写要求一致。

3. **居住地。**填写到具体市县，如“台湾省花莲县”。

4.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需详细填写。如“在××国××地××学校学习”“××国××地××公司董事（取得××国籍或××国家永久居留权）”。

5. **在职/退休。**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五、实体培训信息

填写范围：填写5年内参加过省级以上实体培训班的情况。

1. **培训班名称。**填写培训班次及培训班全名，如“内蒙古自治区第29期党外县处级干部培训班”。

2. **办班单位。**写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联合办班的，按照主办、协办顺序列出。

3. **培训地点。**培训班举办地。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籍贯”栏。

4.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5. **培训主要内容。**填写培训主题或主要课程内容。

六、参政议政信息

填写范围：5年内有提案、议案、调研报告或其他形式参政议政，获省级以上领导或部门批示、督办或者荣获自治区及以上优秀提案、议案的，以及在中央统战部《零讯》发表稿件的信息。

1. **参政议政形式。**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 **组织/单位/会议。**填写开展或提交参政议政形式对应的组织/单位/会议，如“十二届自治区政协一次会议”“农工党内蒙古区委会全区扶贫工作专题调研”“内蒙古党委统战部”等。

3. **提交时间。**正式提交、报送或被有关单位采用的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4. **主题。**参政议政主题。

5. **主要成果。**填写格式如“获国务院××副总理”“获自治区××副主席批示、督办”“在中央统战部第×期《零讯》发表”“获自治区及以上优秀提案、议案”等。

七、实践锻炼信息

填写范围：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进行挂职锻炼的填写此表。

1. **挂职方式。**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 **挂职单位。**填写具体挂职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

3. **挂职开始时间/挂职结束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4. **挂职工作概述。**根据挂职职务和挂职分管工作，填写挂职期间主要工作成果，尽量简短、精要。如“招商引资3000万元”“实现60户贫困户脱贫”。

八、社会职务信息

填写范围：现任或曾任重要社会职务的填写此表。

1. **社会职务类型。**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按照全国、自治区、盟市级别顺序填写，同级时按照人大、政协、党派、工商联、总商会、宗教团体、知联会、新联会、海联会、留联会、光彩会、其他商会/协会等顺序填写，同类社会职务不同届次按照时间先后顺序。

2. **级别。**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一般填盟市及以上社会组织。

3. 所属地区。对应“级别”栏详细填写。如“全国”对应填“全国”，“盟市”对应填盟市名称。

4. 组织名称。填写组织全称或标准简称，如“全国政协”“包头市知联会”等。

5. 职务。填写标准组织内职务设置名称，如“专职副主委”“副主席”“常委”“执委”“会长”等。

6. 届数。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7. 会议。“社会职务”选项选择“人大”或“政协”时，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8. 安排界别。“社会职务”选项选择“政协”时，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特殊情况：未分配界别及届中增补委员/常委等，对应选择“未分配界别”或“×次会议”选项。

9. 任职起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10. 任职状态。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九、聘任信息

填写范围：受聘为特约人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和省级以上其他聘任情况填写此表。

1. 聘任类型。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 级别。填写要求同《社会职务信息表》中“级别”栏。

3. 聘任单位/安排职务。填写相应全称或规范简称。

4. 任职时间。为聘任开始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5. 任期。以“年”为单位填写，如“3年”“终身”。

6. 任职状态。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十、宗教信息

填写范围：宗教界代表人士填写此表。

1. 宗教信仰。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2. 所属教派。详细教派名称，如“禅宗”“净土”“正一”“全真”“格鲁派”“宁玛派”等。

3. 宗教身份。担任具体教职名称，如“主（住）持”“监院”“主教”“神甫”“主任司铎”“修女”“牧师/长老”“阿訇”等。

4. 所属宗教活动场所。填写到具体所在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

5. 入教时间。正式加入宗教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6. 道名法名等/师傅法名。填写相应全称。

7. 宗教学历。填写所毕业宗教院校。

8.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情况，如“2005.03于包头市五当召坐床”，“2008.09祝圣为呼和浩特教区主教”。

十一、留学人员信息

填写范围：符合《基本情况表》代表人士其他身份中“留学

人员”的填写此表。

1. 出国时间/回国时间。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2. 留学单位。具体到院系，如“××大学××学院/××系”。

3. 其他留学成果。留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取得的学术职称、获得的技术专利、承担的课题项目、参加的重要学术活动、在国际组织获奖情况等。

十二、海外侨胞信息和归侨侨眷信息

填写范围：海外侨胞及归侨侨眷等填写此表。

(一) 海外侨胞信息

1. 侨居日期。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2. 华侨、华人或华裔。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二) 归侨侨眷信息

1. 出国日期和回国日期。填写要求同《基本情况表》“出生年月”栏。

2. 归侨或侨眷。根据系统提供的选项选择。

3. 创新创业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包括在创新创业方面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各项奖励需填写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授奖部门。

4.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情况。在国内及国外曾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主题及在活动中所做贡献。

十三、企业信息

填写范围：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其他党外代表人士。

（一）企业基础信息

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全称。有多个企业的，以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企业名称填写。

2. **担任企业职务。**填写现任职务。

3. **企业本部地址。**请具体填写到门牌号（按×省×市×区×街道×号顺序填写）。

4. **邮编。**填写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

5. **所属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注填写。

（二）企业资产信息

请与企业财务人员核实后，认真填写。

（三）近三年企业资产销售收入、资产负债率与纳税额信息

请与企业财务人员核实后，认真填写。企业成立不到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填写（两年或一年）。

（四）企业组织信息

请仔细核实后，认真填写。

（五）企业参险情况

1. **数据统计年份。**以填表时间为准，如当年没有统计，按上一年填写。

2. 应保人数。如无参保人数请写“无”。

3. 实保人数。如无参保人数请写“无”。

(六) 企业经营和研发信息

1. 主营业务。以工商局营业登记证为准，认真填写。

2. 主要产品与服务。以工商局营业登记证为准，认真填写。

(七) 企业创新能力信息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八) 企业研发中心数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九) 企业创新获奖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十) 企业公益、生产及信用信息

1. 安全生产。近几年是否出过安全事故，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2. 劳动关系。近几年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过，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3. 环境保护。近几年是否被环保部门处罚过，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十一) 企业其他信息

1. 企业主要社会荣誉。填写企业近10年社会荣誉。

2. 个人主要表现和先进事迹。填写个人近10年先进事迹、获奖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